

证券代码：834270

证券简称：远大特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0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70	远大特材	2024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衡律师事务所曹均、张明阳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、2024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曹衍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进行

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召集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辉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<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本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意见>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意见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26,200,471.3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5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5日 8:00 - 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8678382353 王开清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